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向香港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向香港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

弃权。弃权的主要理由是：1）议案未说明向香港子公司借款3000万元是否包含公司对香港子公司的应收账款；2）借款主要用于利润率极低、价格波动大的香港子公司贸易业务，风险较大；3）香港子公司运营的透明性难以保证，公司与香港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难以监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向香港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钟刚强 _____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